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施泰全
電話：(外縣市)02-27208889或1999轉
2737
傳真：02-27227934
電子信箱：br047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544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1219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077號 (29573294_112015448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師開業登記國外經歷服務證明認定疑義1案，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12月1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0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述案由，依前函說明二：「國外建築工程經驗」之證明文件尚無明定格式，應由申請人自行備具國外建築師事務所服務經歷證明文件，併附中文譯本及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文件據以認定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87號，目錄第8組第007號。
- 四、網路網址：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3/12/27
換 章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張譯云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9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30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師開業登記國外經歷服務證明認定疑義1案，復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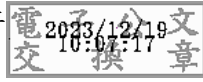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10月2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42277號函。
- 二、依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第7條所稱具有二
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，指下列情形之一：一、在開業建
築師事務所從事建築工程實際工作累計二年以上。……」
次依本部93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0930007989號函：「……
現行依建築師法第7條申請發給開業證書時，其檢附之國外
建築工程經驗，如屬建築師法施行細則第5條（現為第4
條）第1款規定情形，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，得予採
認。……」上述「國外建築工程經驗」之證明文件尚無明
定格式，應由申請人自行備具國外建築師事務所服務經歷
證明文件，併附中文譯本及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文件據以認
定。至個案申請事實認定，請逕依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

裝



訂

線

